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监理

—

招 标 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 其他公告内容.....	4
8. 监督部门.....	5
9. 公告发布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4
5. 开标.....	35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投标人须知附件.....	40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0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0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1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42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43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50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52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8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59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60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62
附件六 评标表格.....	63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3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4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5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66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	67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	69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74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75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76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77
表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81

表12: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85
表13: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87
表14: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90
表15: 评分结果汇总表.....	9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9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95
1. 一般约定.....	95
1.1 词语定义.....	95
1.2 语言文字.....	97
1.3 适用法律.....	9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7
1.5 合同协议书.....	9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8
1.7 联络.....	98
1.8 转让.....	98
1.9 严禁贿赂.....	98
1.10 知识产权.....	99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99
1.12 委托人要求.....	99
2. 委托人义务.....	100
2.1 遵守法律.....	100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100
2.3 提供设备、设施.....	100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100
2.5 支付合同价款.....	100
2.6 提供监理资料.....	100
2.7 其他义务.....	101

3.	委托人管理.....	101
3.1	委托人代表.....	101
3.2	委托人的指示.....	101
3.3	决定或答复.....	102
4.	监理人义务.....	102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102
4.2	履约保证金.....	102
4.3	联合体.....	102
4.4	总监理工程师.....	103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103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104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104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104
5.	监理要求.....	104
5.1	监理范围.....	104
5.2	监理依据.....	105
5.3	监理内容.....	105
5.4	监理文件要求.....	106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07
6.1	开始监理.....	107
6.2	监理周期延误.....	107
6.3	完成监理.....	107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108
7.1	监理责任主体.....	108
7.2	监理责任保险.....	108
8.	合同变更.....	108
8.1	变更情形.....	108
8.2	合理化建议.....	109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9
9.1 合同价格.....	109
9.2 预付款.....	109
9.3 中期支付.....	110
9.4 费用结算.....	110
10. 不可抗力.....	110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0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1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1
11. 违约.....	111
11.1 监理人违约.....	111
11.2 委托人违约.....	112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2
12. 争议的解决.....	11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3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6
封面.....	1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9
（一）投标函.....	169
（二）投标函附录.....	1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3
二、授权委托书.....	174
四、投标保证金.....	175
五、监理报酬清单.....	17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8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1

（二）营业执照.....	182
（三）资质证书.....	183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84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185
（六）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6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87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88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189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90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91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92
七、监理大纲.....	193
八、其他资料.....	194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 批准（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办公室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有关事宜的意见（办计〔2026〕4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监理招标

投资额（如有）：6417.894706万元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管道长56.4km，为左、右双线，设计流量50m³/s、加大流量60m³/s，主要采用内径4.0m的PCCP压力管道。本次工程采用单线轮换检修方式对惠南庄泵站~大宁调压池PCCP管道的主体结构检修等工作。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监理

标段（包）内容：（1）工程范围：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项目。

（2）阶段范围：上述监理工程范围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3）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等相关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辖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合同估算价（如有）：1176065.61元

计划工期（如有）：731日历天 注：计划工期指监理服务期限。

其它说明（如有）：监理服务期限：731日历天，其中施工期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6日历天，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监理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甲级及以上 监理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1 项 已完成的建安工程费3500万元（含）以上（或监理合同额9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 监理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等可证明项目完成时间的有效证明材料。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⑥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应保证电子注

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30日内有效。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9)

-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10)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_____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_____。

(11) 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10月01日09时00分 至 2026年10月13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图纸押金（如有）： /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8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其它说明（如有）：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10-28 10:30:00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4开

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方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水利工程模块操作手册投标人分册》

 (下载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qgcjssl01/index.html>) 操作流程，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在线提出。（注：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请在系统【异议管理】模块中提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澄清申请请务必在【招标文件澄清】模块中提出，以免影响正常的招标工作进程）；(2) 公告发布的其他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55522925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7号院4号楼

联系人：张依秋

电 话：010-88405766-7820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联系人：李胜利、李洋、马瑶、赵牧然、宋明昱

电 话：13601250967、010-83884468

电子邮件：13601250967@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注：以下为招标公告附件的所需内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胜利（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u> 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7号院4号楼</u> 联系人：<u>张依秋</u> 电话：<u>010-88405766-782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u> 联系人：<u>李胜利、李洋、马瑶、赵牧然、宋明昱</u> 电话：<u>13601250967、010-8388446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北京市辖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内。</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管道长56.4km，为左、右双线，设计流量50m³/s、加大流量60m³/s，主要采用内径4.0m的PCCP压力管道。本次工程采用单线轮换检修方式对惠南庄泵站~大宁调压池PCCP管道的主体结构检修等工作。</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计划工期：365日历天</u> <u>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0日</u> <u>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11月9日</u> <u>阶段工期要求：2027年3月31日前，力争完成PCCP管道右线维修；2027年主汛期前，力争完成PCCP管道左线主要维修。</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约48504244.02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范围：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项目。 阶段范围：上述监理工程范围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等相关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731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366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u>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甲级及以上</u> 监理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u>5</u>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u>1</u> 项 <u>已完成的建安工程费3500万元（含）以上（或监理合同额9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u> 监理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u>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等可证明项目完成时间的有效证明材料。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u>） 4. 信誉要求： <u>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⑥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应保证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30日内有效。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cactc.cn/zhjy /）发送。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阶段范围、工作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范围、委托人义务、监理人义务、合同价格与支付、监理人违约、委托人违约、争议的解决。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限、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
1. 12. 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除本章第1. 12. 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6年10月13日18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n/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n/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 <u>金额</u> 报价方式。 （2）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u>/</u>。 （3）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监理报酬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4）其他报价方式：<u>/</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176065.61</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涵盖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
		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
		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缺
		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 支票 ☒ 银行汇票 ☒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 元 汇入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 开 户 行：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 账号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函的标识：若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现场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 位公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1）所投标段（包）名称；（2）招标 人的名称和地址；（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不得拆封”的声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

3.4.1	投标保证金	不予受理。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递交的，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规定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不再退还。 ③其他： （1）以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信用等级A、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B+、B、B-的投标人按50%收取投标保证金；其他信用评价等级（除A、A-、B+、B、B-外），均按投标保证金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收取；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 （6）办理投标保证金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无 ☒ 有，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 （1）对于本章第3.5.1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 对于本章第3.5.2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财务情况说明书指投标人对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财务、成本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所做的书面文字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 (3) 对于本章第3.5.3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等可证明项目完成时间的有效证明材料。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投资规模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 (4) 对于本章第3.5.4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5) 对于本章第3.5.5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本项目诉讼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否决条件）。 (6) 对于本章第3.5.6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监理过的项目业绩应附监理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可证明投资规模和其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不能完全证明投资规模的或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或验收或评定资料）扫描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岗位要求）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上述社保缴费证明指
--	--	--

		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扫描件。 （7）对于本章第3.5.7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8）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 （9）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作为投标资格否决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3年起至2025年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5年，指2021年10月～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年，指2023年10月～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注：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1）字体：宋体，数字、英文字符（包括单位）不做要求； （2）字号：一级标题：三号；二级标题：四号；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3）行距固定值22磅；段落前后间距均为0； （4）页边距：上页边距2.5厘米，下页边距2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 （5）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6）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要求：中文宋体、五号；页码编号格式1、2、3…、居中、整篇文档页码连续，不得出现空白页；目录一律使用中文宋体、小四号、段落固定值22磅；各章节连续且不得分页； （7）颜色要求：白色页面；黑色字体，不允许出现彩色内容（全文）、彩色图片、彩色图形；不允许设置表格底纹颜色、彩色边框； （8）版面整洁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版面采用两端对齐。段落首行缩进2个字符； （9）暗标评审部分内容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三个*）替代； （10）图表绘制要求。图表内文字统一使用五号宋体。图表标题（加“图1”

		”“表1”）采用四号宋体，居左缩进2字符；所有图表内容（含线条、文字、填充）必须为纯黑色，严禁使用彩色；图表边框采用0.5磅黑色单实线；进度图（如横道图）中的横道线使用2磅黑实线；图表不得手绘、手写；若为扫描图片（如设计效果图），需确保其分辨率足够看清，且无水印、无边框装饰；图表编号应使用“图1”“表1”等阿拉伯数字序列，不得带章节前缀（如“3.1图1”）；不得插入实景照片或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图案； （11）全文（包括图表）文字不得出现加粗、斜体、下划线、删除线、底纹等特殊标记； （12）其他要求： / ； （13）页数要求：超过 <u>200</u> 页，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u> / </u>。 特别提醒：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10月28日10时30分</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 不采用 ☐ 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放弃中标的； (2)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总监理工程师不兼任的情形）；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建安工程费3500万元（含）以上（或监理合同额9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 工程监理业绩。
10.2	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6 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	--------	--

10.8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 评审)	(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 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3) 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u>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要求，采用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申请类型：监理单位）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类型：监理单位）的市场主体，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退出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在退出当年，按其退出前最后一日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标准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u> (4) 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u>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u> (5) 其他要求：<u> / </u>。
------	---------------------------------------	--

10.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
		，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
		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_____
10.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开始时间	2023年09月30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1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2.1	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机构）： /
10.12.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_____ _____
10.12.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12.4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
10.12.5	注册人员异常状况的处理	（1）对于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栏目查询注册证书状态为异常的人员，参与水利工程项目投标的，其本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如不到开标现场，则此人在评标过程中不参与评审，视同此人未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栏目查询注册证书状态的截图；投标人未提供的，一经查实有人员异常状态，且未参加开标的，该人员在评审时不参与评审，由此导致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12.6	中小企业政策	（1）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投标人对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对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大型或中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2.7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一）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12.8	异常低价投标标准及处理程序	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2.4项基础上补充： （1）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判定标准：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50%； 3）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处理程序：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存在上述异常低价情形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0.12.9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款补充：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0.12.10	其他补充说明	（1）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正文、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正文的先后顺序解释。
10.12.11	补充说明1	如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20家，则采用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如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20家，无法当日完成评审的隔夜评标项目，采用本地分散评标。
10.12.12	补充说明2	本项目投资额（6417.894706万元）与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1176065.61元）最终以市财政最终批复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

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5) 监理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
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
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
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
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
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
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
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
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
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

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
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
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的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
			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
			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 <u>40</u> 分 监理大纲: <u>3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

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监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

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其他情形： / 。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监理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监理大纲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

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监理大纲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监理大纲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监理大纲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监理大纲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
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分模块（监理大纲章节名称）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的规定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

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财务情况说明书指投标人对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财务、成本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所做的书面文字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等可证明项目完成时间的有效证明材料。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投资规模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⑥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查询结果如不符合要求的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6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3) 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投标函中承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未在其他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或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业务； (3)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应保证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30日内有效。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0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资质审查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符合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任务所对应的资质要求；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没有以自己的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2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		
			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8：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9： 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管理体系认证	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只有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0.5分； 其他，得0分。 注： （1）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2）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牵头人管理体系认证为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2	类似项目业绩	15	(1) 近5年(2021年10月~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建安工程费3500万元(含)以上(或监理合同额9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在资格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5分,最多得5分。 (2) 完成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此项业绩无年限要求、无规模要求,含资格项业绩和第(1)项中的业绩),每有一项含PCCP工程,加5分,最多得5分。此项业绩无规模要求。 (3) 完成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此项业绩无年限要求、无规模要求,含资格项业绩和第(1)项或第(2)项中的业绩),每有一项为管涵检修项目监理业绩,加5分,最多得5分。此项业绩无规模要求。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投资规模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			
3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10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3.1	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分； 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2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6	（1）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承担建安工程费3500万元（含）以上（或监理合同额9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监理工作，每有1项加2分，最多得2分。 （2）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承担水利工程（含PCCP工程）项目或管涵检修项目监理工作（此项业绩无年限要求、无规模要求，此项业绩含第（1）项中的业绩），每有1项加4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监理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可证明投资规模和其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不能完全证明投资规模的或总监理（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或验收或评定资料）扫描件。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3.3	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	2	业主或管理部门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良好评价，每有1项加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委托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评价文件（或奖项）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0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中： 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3分，最高得6分； 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2）人员职称高一级配备得分达到满分后，超出部分的人员可作为下一级评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	4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2分≤分值≤4分； 配置欠合理、状况一般，0分≤分值<2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1： 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 标得 分编 号
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1分≤分值≤2分；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0分≤分值<1分。					
2	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3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2分≤分值≤3分；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1分≤分值<2分；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0分≤分值<1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 标 得 分 编 号	得 分
3	监理机构设置 和岗位职责	5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4分≤分值≤5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2分≤分值<4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0分≤分值<2分。						
4	监理人员进场 计划及驻场时 间安排	3	计划及驻场时间合理可行的，得2分≤分值≤3分； 计划及驻场时间基本可行的，得1分≤分值<2分； 计划及驻场时间存在不合理的，得0分≤分值<1分。						
5	对招标项目关 键点、难点的 理解及监理对 策	8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6分≤分值≤8分； 理解较明确、措施方法基本可行，4分≤分值<6分； 理解基本明确、措施方法一般，0分≤分值<4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 标 得 分 编 号	得 分
6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	程序规范、方法合理、制度健全，3分≤分值≤4分； 程序规范、方法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2分≤分值<3分； 程序基本规范、方法欠合理、制度不健全，0分≤分值<2分。						
7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绿色施工、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4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3分≤分值≤4分；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2分≤分值<3分； 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不力、控制点设置不明确，0分≤分值<2分。						
8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3	内容明确、措施有力，2分≤分值≤3分； 内容明确、措施一般，1分≤分值<2分； 内容基本明确、措施不力，0分≤分值<1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 标得 分 编 号
9	监理组织协调 内容及措施	3	内容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力，2分≤分值≤3分； 内容较明确、方法措施基本可行，1分≤分值<2分； 内容基本明确、方法措施可操作性较差，0分≤分值<1分。					
监理大纲得分小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0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但扣分最多不超过10分；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4)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优惠政策：投标人在“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表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15	以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等级：_____，工程总投资：_____，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年____月 ____日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

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

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

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 (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 (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2 号）
-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8 号；
- (8)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 (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10)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 (1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1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8 号；
- (18)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19) 《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3-2017）
- (20)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
- (21) 《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GA/T1184；
- (22) 《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

(24) 其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规程;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6套。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2)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

3) 施工图纸 (注: 保存完好、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及时。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延长周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份数：/。

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委托人不提供人员、设备、设施，监理人为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设备、设施均自行配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除非委托人表示认可或追认，委托人代表之外的其他工作人员签署法律文件、作出意思表示均不产生职务行为或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对委托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7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监理人负责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管理工作”。

（2）本工程为政府投资的项目，监理人应当配合、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3）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4）监理人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26号令，2019年5月10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5）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造价【2014】13号）、《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建

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标准。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完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见泥、周边不起尘。

（6）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实施。

（7）监理人应遵照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 号）。

（8）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

（9）监理人负责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和设计联络会等工作。

（10）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

（11）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地下管线防护措施。

（12）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监理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的要求，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将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3）监理人应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4）监理人负责监督承包人关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中有关规定的落实，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的专题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委托人备案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主要监督及落实承包人内容包括：

- 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人员职责的明确。
- 2）辨识有限空间并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 3）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
- 4）开展相关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培训。
- 5）配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 6）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7）加强有限空间发包作业管理。
- 8）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规定。

（15）监理人应按照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疫情期间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

（16）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部监理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注册，持证上岗。监理人或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7）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齐全监理部监理人员。

（18）在施工期监理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须驻现场，

且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工程进度需求每月底上报下月监理人员计划，按计划人员出勤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离开现场需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保证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始终有监理人员在现场。

（19）在监理服务期内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驻场，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增加监理人员。

（20）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或退场。若监理人确实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人员的，必须至少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报批，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各项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等于投标时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1）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 2 日内响应并落实。

（22）合同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其他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23）监理人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安全事故。

（24）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制度，相关制度图表上墙。

（25）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26）环境保护（含扬尘控制）及水土保持监理：督促承包人建立环境保护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协助委托人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检查、监督等相关工作。

（27）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做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投诉处理工作，监督承包人做到接诉即办。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包含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款、电汇，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的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监理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的合同价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至少为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30 天。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被授权人员姓名：/。

授权范围：/。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9 其他权利与义务

4.9.1 其他权利

-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8) 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9) /。

4.9.2 其他义务

(1)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2)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3)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5)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6)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7)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8)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10) / 。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项目。

5.1.3 阶段范围：上述监理工程范围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5.1.4 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

5.2 监理依据

5.2.1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工程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图纸；
- (2)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 (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4)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5) 《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3-2017)
-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 (8) 本工程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
- (9)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应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10) 其他监理依据。

5.2.2 相关服务依据：

保修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或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 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通过文件审核、通知、指令、组织协调、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方式开展监理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

- (4)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内容；

-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约定的监理内容。

(6)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 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应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8)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委派监理人员驻场,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9) 监理人应保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委托人备案,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报备的人员,不得参与本监理项目的相关工作。

(10) 监理人应留存当日现场建设相关影像资料,每周汇总上报委托人。如遇检查、演练等其他活动,应当日上报。

(11)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碳纤维加固过程的实验段各工序。

②设备维修更新过程的设备安装工序。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 监理人进场后 7 天内,应按照相应规范要求确定抽检计划,包括抽检项目、抽检比例、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等;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监理抽样试验的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

2) 监理文件应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 监理文件编制应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要求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

范、引用依据恰当。具体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如下：

(1) 监理大纲：按投标文件的内容于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报送委托人。

(2) 监理规划：监理人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3) 监理实施细则：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施工前提交委托人。

(4)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报告）：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2) 工程进展情况；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状况、施工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6) 工程款支付情况；

7) 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相关情况；

8) 监理工作情况，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10)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11) 工程建设大事记；

1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13) 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提供时间：周报为每周一，月、季报为当月 24 日，年报为次年元月 15 日。

(5) 不定期报告：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5)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6)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以上不定期报告提供时间：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6) 监理过程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4)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监理文件的提交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中标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之后开展工作。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增加的监理报酬按以下方法确定： / 。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其他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如下：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范围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监理报酬以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最终结算价为基数，财政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 6.2 款执行。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本项增加：

(5) 监理周期缩短、监理人员结构数量变化：结合实际监理周期按现场实际发生监理服务人员，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

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的奖励： / 。

8.3 合同终止

8.3.1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3.2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8.3.3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最终监理服务费金额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及第 8.1.1 款执行。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除了非监理人原因的监理范围增加外的其他风险均由监理人承担。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9.1.4 本项目监理费的支付，由监理人按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并报委托人进行审查，委托人审查后，根据审定的支付手续及资料，支付相关费用。监理人须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提交预付款担保后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 30%作为首期支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银行支票、电汇。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第一次中期支付应扣除全部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纸质文件，具有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

第一次中期支付时间为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量 30%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次中期支付应扣除全部预付款。

中期支付付款周期：财政资金到位，每季度末 25 日，根据承包人实际合同工作量完成进度比例，监理单位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费用结算支付：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如审核确定后的监理费低于已支付金额，监理人需于 10 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支付。如果因财政资金尚未到位，委托人未按照上述时间支付的，监理人认可，并不要求支付违约金、利息以及各项损失

若合同签订后，财政工程资金尚未到位，则待工程资金到位后，按上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支付监理报酬。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经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自然灾害或社会灾害等。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 / 。

11. 违约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1.1.1（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 4.1.4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所受到的损失时，监理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委托人的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并且每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 10%，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

（1）监理人不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不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未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2）监理人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 26 号令，2019 年 5 月 10 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3）监理人未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监理人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监理人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实施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 号）中“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一般、较重、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的：对于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15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15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于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10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10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对于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5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5 次的，每

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 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方法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8) 监理人不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9) 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0) 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未审查施工单位地下管线防护措施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1) 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未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2) 监理人未按规定检查监督承包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监理人未监督承包人关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中有关规定的落实，未审核批准承包人编制的有限空间专题施工方案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4) 监理人未按照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疫情期间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5) 经查询，监理人或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规定配备齐全监理人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改正。

(17) 在施工工期监理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时间不足 22 天的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计划每月驻场时间不足 22 天的，每人次

每天扣除 1000 元,在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期间,要求在岗率达到 100%。如在岗率未达到 100%,则按每次 10000 元进行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的,每人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 万元;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每人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则委托人有权终止与监理人的委托合同,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在监理服务期内若监理人未按委托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监理人员驻场的,每人次每延期 1 日扣除 10000 元。

(18) 合同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允许随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19) 委托人要求更换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 2 日内响应并落实。如未落实,每人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0) 合同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的或其他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 2 日内更换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1) 监理人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

(22) 监理制度不健全,相关制度图表未上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改正。

(23) 监理人将工作成果或者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图纸等,向第三方提供、泄露或者转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

(24)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委托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

(25) 监理工作期间，由于受到上级和主管部门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受到约谈以上行政处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6) 发现进度滞后，未按图纸施工等问题未及时预警，未向委托人汇报，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造成项目工程损失的，补偿损失金额。

(27) 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索要接受贿赂，为得到好处进行刁难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监理人未提供影像资料、上报资料出现错误，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9) 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委托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0)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委托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委托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在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11.1.3

11.1.3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在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11.1.4

11.1.4 本合同各违约条款内容若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优先按违约后果更严重、责任承担更严厉的条款执行；若无法直接判定严重程度，以更符合合同核心目的、更能保护守约方合法权益的条款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增加第 11.4 款

11.4 赔偿责任与期限

11.4.1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额为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11.4.4 赔偿的限额

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监理人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平行检测，平行检测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2 选择的检测机构要具有相应资质，经委托人同意后再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要报委托人备案；

13.3 平行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依据相关规范确定；

13.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检测的，监理人应提前通知委托人，共同见证取样；

13.5 提供的检测数据和成果报告要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规定和要求，并报委托人备案。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章）

（签字）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理、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单位：（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1.1 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工程概述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北京段)建设的任务是按照年净调水 10 亿 m^3 的规模兴建输水总干渠工程,2014 年后将丹江口水库的优质水源安全、可靠地输送到终点团城湖,向北京市提供生活、工业用水,从根本上解决北京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总干渠在北京房山区北拒马河中支南进入北京境内,穿房山山前丘陵区,房山城区西、北关,过大石河、小清河、永定河,在岳各庄桥向北沿西四环路下北上,直至终点团城湖,全长约 80km,其中 PCCP 管道长 56.4km,倒虹吸、卢沟桥暗涵、西四环暗涵及末端明渠长 23.6km。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北京段)分为十个单项工程:北拒马河暗渠、惠南庄泵站、惠南庄~大宁调压池段输水管道(PCCP)、崇青及西甘池隧洞、大宁调压池、永定河倒虹吸、卢沟桥暗涵、西四环暗涵、团城湖明渠、铁路及地铁交叉工程。工程等别为 I 等,主要建筑物为 1 级建筑物。各段包含的主要建筑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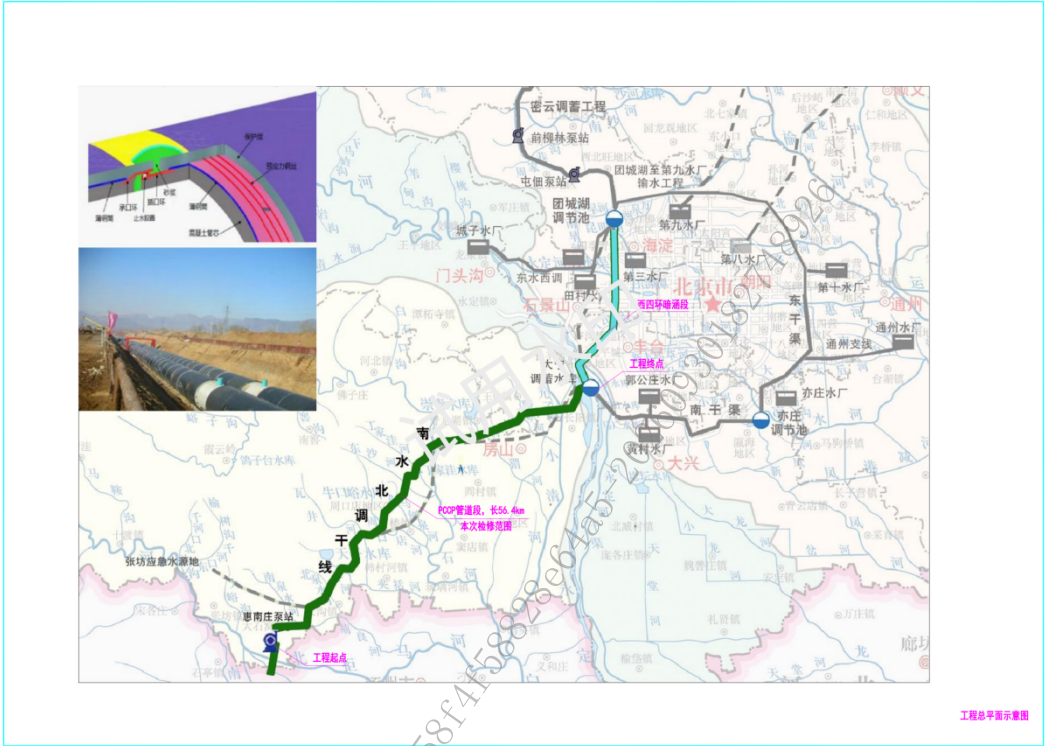
第一段:北拒马河暗渠~惠南庄(长 2.3km)

第二段:惠南庄~大宁调压池(长 56.4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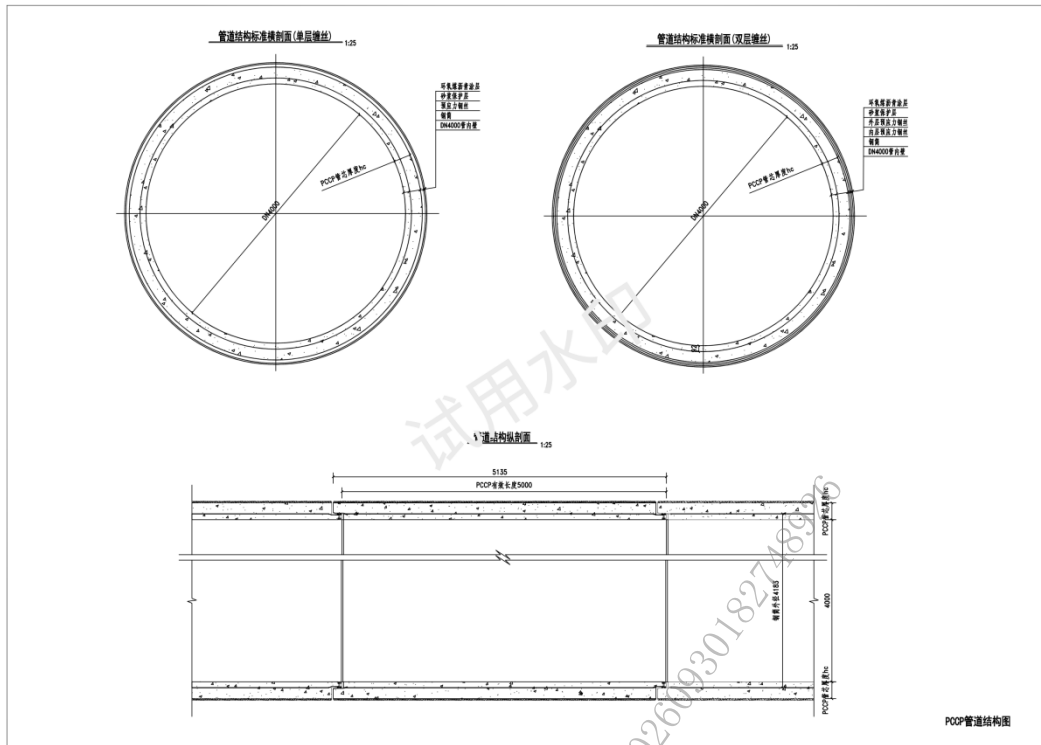
第三段:大宁调压池~团城湖(长 21.3km)

本次仅对惠南庄~大宁调压池 PCCP 管道进行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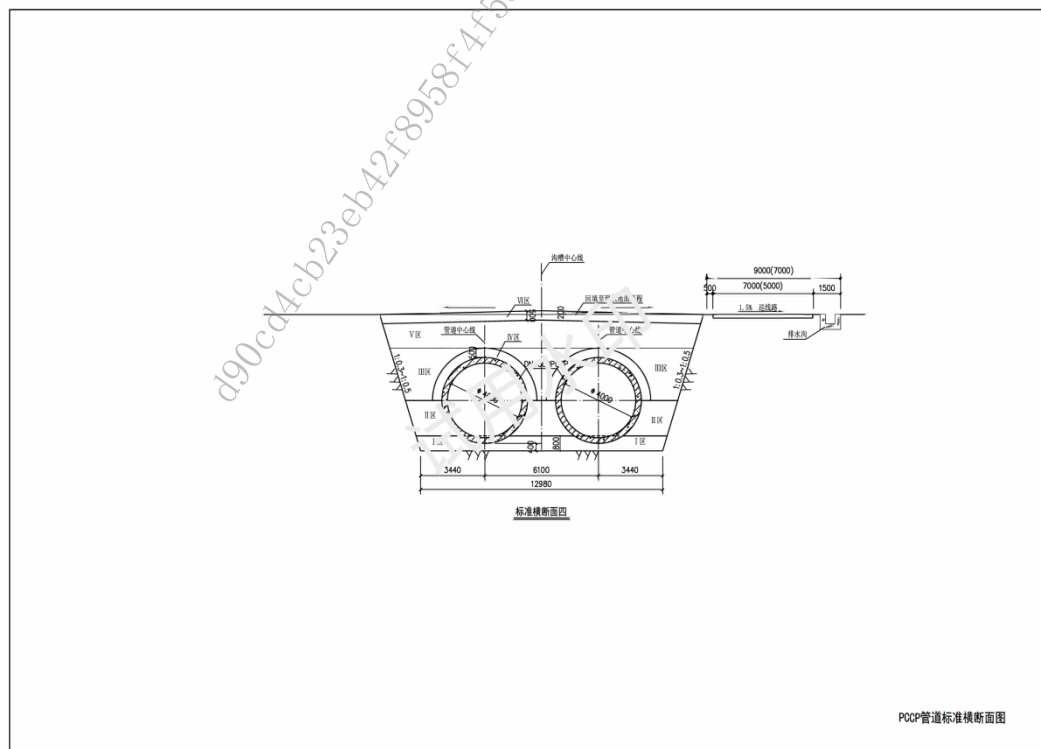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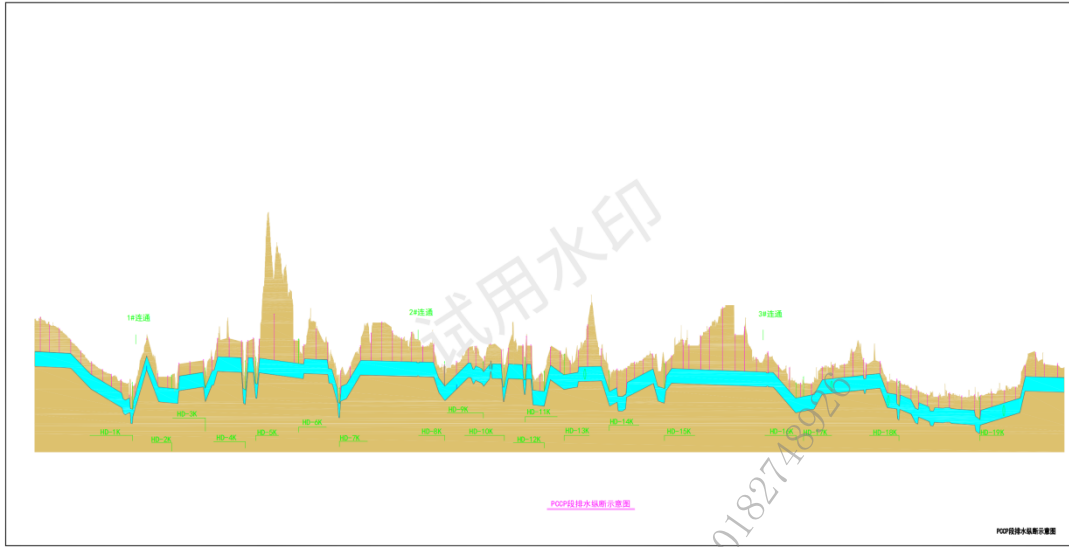
项目横断面图 1



项目横断面图 2



项目纵断面图



1.2 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工程检修背景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北京段）自 2008 年开始输水，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底，小流量输水 16.08 亿 m^3 。2014 年 12 月，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开始正式运行，2015 年 7 月，管道全线实现加压供水。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累计向北京调水超 115 亿立方米，来水水质持续稳定在地表水 II 类标准，不仅成为首都主力供水水源、直接惠及 1600 万人口，更在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增加水资源战略储备、改善居民生活用水条件、促进水资源涵养恢复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工程于 2008 年通水至今，先后于 2014 年、2019 年进行了全线停水排空检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2019 年检修距今已满 6 年，各项安全监测数据显示工程总体运行安全，但根据断丝实时监测系统数据显示 PCCP 断丝持续发生以及部分机电、安防设备存在老化损坏问题。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南水北调“三个安全”的重要指示，为北京段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准备，参照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拟对北京段工程中的 PCCP 管道工程开展轮换检修工作。

2 工程任务

2.1 工程检修范围

本次项目检修工作应严格执行“精准靶向”策略，对 PCCP 管道段实施单线轮换检修，重点检修 PCCP 管身结构，以最高效的方式消除最重大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首都供水生命线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2.2 工程任务

1. 对 PCCP 管身开展人工普查和专项检查，形成 PCCP 缺陷基础数据库。
2. 根据缺陷检查情况，加固 PCCP 断丝、裂缝缺陷管道。
3. 提升安防、测流部分机电设备系统。

2.3 工程目标

1. 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PCCP 工程进行单线轮换检修，减少双线停水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首都供水安全，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南水北调“三个安全”的重要指示。

2. 掌握 PCCP 工程运行及缺陷情况，加固 PCCP 断丝缺陷，为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准备工作。

3 检修方案

3.1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2009.5.1）
（2021.04.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22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8.3.1，2008.12.27 修订）；
-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2.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01.08 修订）；
- 9)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发改投资〔2003〕1346 号）；
- 11) 《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2022 版）；
- 12)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
- 13)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5)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19 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改）；
- 16)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2)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电气安全标志》（GB/T 29481-2013）；
- 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6) 《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NB/T 11012-2022）；
- 7)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
- 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9) 《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872-2014；

- 1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 50046-2018)；
- 11) 《水利水电工程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SL 490-2010)；
- 1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13) 《水利水电起重机械安全规程》(SL 425-2017)；
- 14) 《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NB 35047-2015)；
- 1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8)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计技术规范》(SL511-2011)；
- 1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1997)；
- 2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2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2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23；
- 2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 24) 《水力发电厂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DL/T5139-2001)；
- 25) 《水利水电工程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SL311-2004)；
- 26) 《水利水电工程照明系统设计规范》(SL641-2014)；
- 27)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2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3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
- 31)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 32)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 33)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 34) 《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试验与检修人员安全防护细则》
(DL/T639-2016)；
- 35)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
- 36)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 8196-2003)；

- 3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
- 3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 39)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程》(SL/T619-2021)；
- 4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41)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789-2019)；
- 42)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146: 2003)。

3.2 总体技术路线

PCCP 左右线轮换排空检修，先检修右线，后检修左线。

单线轮换检修方案技术路线为：(1) 工程 PCCP 段右线检修运行调度→(2) 工程右线排水→(3) 工程右线现状检查→(4) 右线已碳纤维加固管道的加固效果及耐久性评估→(5) 确定右线处理数量及加固方案认定→(6) 工程右线实施加固→(7) PCCP 右线恢复供水→(8) 工程 PCCP 左线检修运行调度→(9) 工程另一侧排水→(10) 工程另一侧现状检查→(11) 左线已碳纤维加固管道的加固效果及耐久性评估→(12) 确定左线处理数量及加固方案认定→(13) 另一侧实施加固→(14) 另一侧 PCCP 恢复供水。

3.3 单管轮换检测运行边界条件

单管轮换检测运行边界条件：右线排空检修时，需保证左线正常供水；左线排空检修时，需保证右线正常供水。

3.4 工程排水

本次排水范围为惠南庄泵站~大宁调压池。

惠南庄~大宁调压池 PCCP 工程双侧总排水量为 141.58 万 m³，其中，自流 36.08 万 m³，抽排 105.50 万 m³（排空井抽排 87.16 万 m³，积水抽排 18.34（32.78）万 m³）。

惠南庄~大宁调压池 PCCP 工程右线总排水量为 70.79 万 m³，其中，自流 18.04 万 m³，抽排 52.75（59.96）万 m³ 左线排水量同右线。

考虑前期设备调试、进场协调及其他因素，排水总工期约 46 天，实际排水过程中可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进度。

3.5 连通蝶阀关闭

为防止右线检修时，左线向右线进水，本次采用控制蝶阀关闭方案，主要内容为增加压力计、断电、拆控制阀头、视频监控、预警、封条等漏水防护和预警措施。

3.6 工程维修

3.6.1 PCCP 断丝管道加固

本次 PCCP 段工程拟采用内贴碳纤维法,已确定加固管节数量为 28 节,暂估加固管节数量为 386 节,具体加固数量根据排空后检测结果确定。

3.6.2 AF0 (一期) 修复 6.4km 断裂光缆

2020 年 5 月,断丝实时监测系统两段光缆发生断裂,断裂长度为 6.4km。本次对其进行修复。6.4km 光纤传感器拟采用 4 芯光缆,2 用 6 备。

3.6.3 内壁沼蛤清理

检查管涵内壁沼蛤情况,清理管内沼蛤附着及淤泥沉积。

3.6.4 实时监测光缆保护

监测系统光缆总长 35.7km,共分成 14 段,且每段光缆均在两端被穿缆组件固定。在此范围内排水时,排水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督。防止损坏光缆和穿缆组件。

在管道排空水后,由工程人员进入管道实施敲击定位,同时对光缆进行目测检查。在此范围内实施检测时,检测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督,确保光缆不受干扰。

当对特定管道实施贴碳纤维等施工时,需要将特定区域的光缆抽出;等施工完成后,再将光缆复位。

3.6.5 已加固管节碳纤维涂层保护

为避免检修过程中由于空气干燥而造成已加固管节碳纤维涂层起鼓、脱落,需对其进行保护,同时为防止检修期间车辆通行对已加固内贴碳纤维进行破坏,需对其进行保护。

3.6.7 其他缺陷处理

对于管道主体结构的其他缺陷,包括:渗水点、表面疏松层、伸缩缝情况等内容,开展评估工作,评估认为不影响结构安全的,本次轮换检修不进行处理。

3.7 机电、金属结构

3.7.1 阀配件更换

(1) 排气阀配件更换

惠南庄泵站出口~卢沟桥暗涵段空气阀井,沿线设 DN400 空气阀 47 处, DN300 空气阀 54 处,此次结合干线停水检修条件,需及时更换上述手动蝶阀设备。待干线检修管道主管道排空后停水检修时,先拆卸空气阀,后拆卸损坏的手动蝶阀,

并安装现有备用的新蝶阀，此次无需新增更换设备，需配套增加手动蝶阀拆卸及安装费用，需包含人工费、设备安装拆卸等费用。

(2) 对调压池平压井内管道上设 DN200 的 2 套电动蝶阀进行更换。

3.7.2 配电室六氟化硫气体检测及排风安装

本项设计为房山管理所长辛店分水口、燕化分水口、王佐分水口、良乡分水口、西四环管理所新开分水口、永引渠分水口、明渠末端闸高压配电室六氟化硫气体检测仪、低位强制排风扇加装工程。

本次每间配电室成套安装 SF6 + 氧气二合一在线监测报警系统（主机、探测传感器、声光报警、联动输出）；每间配电室加装低位事故排风扇，配套风管、防雨百叶、止回阀、室外控制开关 设备布线、固定开孔、接地、系统联动调试、现场验收、操作培训。

3.8 工程提升改造

3.8.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阀井安防提升改造项目

(1) 实施范围

本工程针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范围内的供水沿线设有太阳能供电设施的野外阀井。

(2) 主要建设内容

1) 全面排查梳理：对近年来尚未改造的阀井太阳能安防供电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明确改造的阀井站点、数量及具体环境情况。

2) 蓄电池改造：对房山段 71 处和四环段 20 处阀井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蓄电池改造，拆除现有地下胶体电池及其配套电池箱柜，更换为磷酸铁锂电池，在立杆上安装，从根本上杜绝水浸损坏情况发生。

3) 对两处采光较差的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移位，包括杆体、太阳能板、控制设备、终端设备等的整体移位。

4) 供电系统线路修复及测试：对改造、移位的太阳能供电设施电池、线路及相关配件进行安装恢复，并进行供电系统测试。

3.8.2 干线水资源调度和渗漏监测项目方案

为掌握干线最基本的流量数据，满足水资源精细化调度需求，结合运行工况，在大宁调压池前检修井附近管道段设置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左右线各 1 套，共计 2 套。

3.9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9.1 突发事件（启动双线停水条件）

PCCP 单线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旁侧输水运行中的 PCCP 发生爆管；另侧管道严重渗漏水时（含施工过程中发生漏水）。

立即启动突发事件管道的应急修复措施，对事故管道采取开挖更换的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管道为钢管。目前管理单位储备有应急替换钢管 5 套。

3.9.2 其他事件处置措施

3.9.2.1 水源调度方案

检修期间，密云水库水量充足，构建“南水北调单线输水+本地水源补充”的多工况供水保障体系，实现检修不中断输水、供水安全有保障。

3.9.2.2 汛期保障措施

为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检修工作跨汛期安全推进，针对工程沿线地质条件复杂、交叉河道众多、汛期降水集中等特点，建立“预警先行、分级响应、突出重点、闭环管理”的汛期保障体系。

3.9.2.3 舆情应对措施

本次 PCCP 单线轮换检修事关首都供水安全，为防范化解检修期间舆情风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树立工程安全、民生优先的良好形象，制定相关舆情应对措施。

4 工期计划

结合南水北调工程运行总体安排及各分项控制工期，并考虑目前工程缺陷尚未查明，估算工程右线检修工期约 6 个月（停水时间 5 个月），工程左线检修工期约 6 个月（停水时间 5 个月）。

工程左右线轮换检修时间共 12 个月（停水时间 10 个月）。

工程右线，前期准备、管涵全线排水及工程检查工期约 71 天；工程维修、修复工期约 40 天；工程扫尾验收工期约 9 天；不可预见预留时间约 60 天。

工程左线，前期准备、管涵全线排水及工程检查工期约 71 天；工程维修、修复工期约 40 天；工程扫尾验收工期约 9 天；不可预见预留时间约 60 天。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以及本工程建设文件，通过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以及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技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对监理项目实行全方

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同时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建设管理的部分具体工作，协助委托人使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按合同目标顺利进行和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面

(1) 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供图任务，主要有：

1) 依据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年施工进度计划，拟定施工图供图计划及草拟供图协议，报委托人审批；

2) 督促设计单位依合同和协议要求按时提供设计文件和图纸等；

3) 经常了解和检查设计单位履行合同和协议的情况，定期(每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设计进度、图纸完成情况和质量、设计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4) 其它应协助委托人进行的工作。

(2)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核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施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3) 按委托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处理各项设计变更。

(4)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向承包人签发设计文件。若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重大问题（涉及影响工程量、工期的变动及工程建设合同变更的问题）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

(5)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6) 牵头组织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对设计、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主要有：

1) 及时提出需要研究讨论的重大技术问题专题及其内容和要达到的目的等；

2) 对拟讨论的专题提出一至数种解决方案的建议，供委托人参考，并为专题讨论会准备有关资料、文件；

3) 参加讨论，并草拟“专题讨论会议纪要”；

4) 必要时提出邀请参加专题讨论会咨询专家名单供委托人参考。

(7)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8) 对设计人员提出的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意见及时研究，尽快落实。

(9)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的适用性进行审核，对较大问题向委托人提出审核意见。

(10) 代表委托人审查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施工文件。

(11)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2) 其它相关业务。

2、采购方面

(1) 依据工程建设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对统供材料月度、季度、年度需求计划，进场材料的验收，负责各合同段统供材料的月度、季度、年度及竣工后的核销；建立统供材料计划、供应、耗用、库存等管理台帐。

(2) 督促承包人对委托人甲供设备及承包人自供材料、设备的数量验收和质量检验，并按规定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

(3) 依据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设备采购招标进度计划，并确定设备交货期；协助委托人进行设备采购招标设计、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参加设备采购的招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工作。

(4)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备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代表委托人组织进场设备的质量检测及到货设备交接验收。

(5) 核查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

(6) 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委托人与供货单位谈判交涉。

(7) 组织协调设备供货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之间的工作关系。

(8) 场内施工供电的协调。

(9) 其它相关业务。

3、施工方面

(1)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按规定报委托人批准。定期检查和清理承包人非法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制止工程转包行为。

(2) 检查落实承包人的前期工作;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 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开工令。检查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经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布置, 制止其违背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进行场地和施工布置行为。

(3) 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施工详图、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施工经验和管理能力是否与投标书一致, 并做出评价; 核查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状况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资料进场情况等。对上述诸项中不符合合同要求, 不能满足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者, 应及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5) 工程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主要应从进度计划的编制及各控制性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

依据经审查批准的本工程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建设合同,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的总进度计划, 并由此确定进度控制的关键线路、控制性施工项目及其工期、阶段性控制工期目标, 以及监理工程项目的各合同控制性进度目标, 作为监理工程项目总体的进度控制依据。

2) 依据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各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季度、年度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的内容应当包括准备工作进度、计划施工部位和项目、计划完成工程量及应达到的工程形象、实现进度计划的措施以及相应的施工图供图计划、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计划、资金的使用计划等项内容, 并以此作为工程实施的阶段性进度控制依据。

3)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 及时发出进度措施的指令, 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4)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面貌)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 并做好工程进度的记录和统计工作, 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

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响程度，提出解决措施，并付诸实施。

5)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6)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分清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7)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8) 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9) 定期（月、周）向委托人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年、季、月、周完成工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6） 施工质量控制

本工程的质量控制，必须以单元工程和工序过程为基础，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程序化的、量化的全过程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监理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审核签发施工图纸。

3) 检查督促承包人依据质量认证系列标准，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4) 组织向承包人移交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及其他设备配备、测量工作规程、工程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等；审查承包人引伸的测量控制网点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点成果，并进行必要的复测。

5)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内容主要有试验室

资质、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认证文件、试验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配备、试验室人员的构成及素质、试验室的工作规程规章制度等。

6)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级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审查批准有关施工质量的各项试验检测成果，并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抽样试验频度不低于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10%，且满足规程规范最低要求（监理抽样送样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混凝土最少取样 1 组；当监理抽样送样频度的数量小于 1 时，取值 1，混凝土 3%，土方 5%），抽样试验由监理部取样送交第三方试验中心检测；对承包人关键部位试验取样要求 100%见证，其他部分的见证取样比例不得小于 30%，当拌和系统发现异常情况时，须增加见证密度；监督承包人对其使用的称量、计量、检测设备每月定期校正。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监理人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8) 检查施工前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以及其他环境影响因素），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

9)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或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根据自身的监理工作经验，对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删减或补充，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旁站监理规划，并提出质量控制要点及方法。

10) 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按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区分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11)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

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3) 组织进行中间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单项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并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5) 监理人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配备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6) 对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委托人。

17) 配合委托人做好质量监督站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7)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造价控制监理工程师，并对工程合同费用、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监理工程项目以及各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性目标，各年度、季度和月份的合理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2) 监理人应配置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完成对工程量进行复核或抽查，并对工程计量进行审核，建立完成工程量和完成投资统计台账，进行投资控制分析，按阶段进行工程量、工作量的清算，以实现工程量、工作量总量和总造价的控制和阶段性的控制。工程量台帐按委托人的规定表格形式及相关要求建立，每月更新，投资控制分析分年、季二个层次，对所辖合同进行控制分析、预测。必要时提出投资计划调整，修改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意见上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3)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申请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等，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结算凭证。

4) 受理索赔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进行理赔谈判。

5) 依据委托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6)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季合同投资分析报告。按工程进展情况和合同变更的可能情况，定期进行工程费用分析、

做出合同金额的预测，必要时提出投资计划调整、修改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意见上报委托人。

(8) 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

做好监理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提前进行研究，对施工技术、改进施工工艺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有所预见并提出预控措施，加强技术管理。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总结和推广运用。

(9) 施工安全监督

- 1) 编制安全监理规划、细则；协助项目法人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 2) 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
- 3) 组织或参与安全防护设施、设施设备验收。
- 4) 对承包人安全施工资质进行审查，对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进行审核。
- 5) 监理单位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安全监管会议纪要。
- 6) 执行委托方对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工作部署，配合委托人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识别与监控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 8) 审查批准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要求和监督承包人对边坡及围岩等进行安全监测并审查对监测资料的分析报告。
- 9)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当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严重失控时，有权责令停工整顿。
- 10) 协助委托人组织防洪度汛工作，按照委托人的统一部署，检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 11) 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督促承包人认真做好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12)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工程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13) 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14)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及监理安全月报。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5) 监理人必须为施工安全监督配备专职监理工程师。

16) 依据委托人对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做好对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人的安全施工资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协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国家政策、委托人相关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时要求修正。对施工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监督管理。

17) 依据委托人制定的项目安全目标、安全工作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以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实现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

18) 检查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有计划地提高劳动者的安全生产素质。

(10) 主持监理项目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写各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意见及工地各种会议（协调会、例会、碰头会等）纪要。

(11) 协助并参与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监理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以及竣工图等。协助委托人编制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

(12) 信息管理

1) 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委托人对本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的要求，完成监理所提交委托人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按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以及有关工程进度、质量、造价等方面的专题报告；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对监理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和图片、录像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保管，使之能在施工期间的任何合理时间内查阅。定期（一般每周汇总上报，但涉及工程安全、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照片、音像及资料等应及时

提交)提交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照片、资料、报告及音像制品等,由委托人统一归档。竣工后应将经过整理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

2) 监理归档文件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地反映工程监理活动的全过程。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四套竣工文件,磁盘文件(或其它类型的电子文件)二份,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3) 按委托人要求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对各参建单位项目进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工程施工管理水平。

(13) 按委托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制定监理的档案管理办法,并负责监督、检查本监理范围承包商的档案工作,以保证工程档案的完整、全面,符合国家规定。

(14) 施工环境保护

1)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编制施工环境管理和保护措施,并在报送监理机构批准后严格实施。

2)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做好施工区界限之外的植物、生物和建筑物保护并使其维护原状;对施工活动界限之内的场地,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对施工环境的破坏。

3)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将工程施工弃渣以及生产和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施工用水应尽量循环利用,必须排放的施工弃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施工粉尘、废气、废油等,均应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准予以排放。

4)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施工过程以及施工附属企业中噪声严重的施工设备和设施进行消音、隔音处理,控制噪声时段和范围,并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噪声防护。

5) 督促承包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放置有序,防止任意堆放的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影响环境。工程完工后,督促承包人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拆除委托人不再需要保留的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场地,恢复植被和绿化。

6)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根据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对各项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和措施的进度与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7) 按照环境报告书以及批复意见,结合项目特点、进度编制工程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参与工程环保验收,签署工程环境监理意见,并向委托人提交环境监理档案资料。

8) 监理人应配合地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水保环保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数据和文件。

9) 监理人必须为施工期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配备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专职监理工程师。

(15) 审核承包人对甲供材料月度、季度、年度需求计划及核销,进场材料的验收及抽样检测试验;建立甲供材料计划、供应、消耗、库存等管理台帐;对现场材料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16) 其它相关工作。

4、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工程验收及达标投产

(1) 工程质量安全鉴定

1) 监理人应配合、参与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 and 文件。

2) 监理人应配合、参与国家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工程质量巡视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 and 文件。

(2) 工程验收

1) 组织进行中间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并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2) 协助并参与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监理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以及竣工图等。协助委托人编制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

(3) 达标投产

监理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达标投产的有关规定做好本工程达标投产的各项工作。

5、咨询方面

(1) 受发包人委托和发包人聘请的专家配合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三) 监理依据：

- (1) 工程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图纸；
- (2)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 (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4)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5) 《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3-2017）
-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 (8) 本工程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
- (9)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应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0) 其他监理依据：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或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

本工程监理人需要具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检测尺、测尺、卡尺、混凝土回弹仪。

(2) 派驻工地现场监理人员数量和资格的要求如下：

1) 派驻工地现场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人派驻工地现场各类监理人员数量，须满足本项目合同需求，且拟派监理人员不少于 6 人。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要求；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

为监理人在职人员，身体健康，能够常驻现场。

3) 副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具有曾在类似水利工程项目担任总监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经历；

有一定的控制、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合作；

为监理人在职人员，身体健康，能够常驻现场。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中至少须包含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对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

身体健康，能够常驻现场。

5) 监理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具有相关专业一年以上现场工程经验。

6) 对部分专职监理工程师的特别要求

应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造价等内容设置专职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经过水利部安全监理培训的监理工程师。

造价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造价工程师。

7)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应保证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 30 日内有效；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等，监理规范、规程如重新修订，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其他与工程质量保修相关的规程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 1、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2、开工、停工、复工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合同工程开工批复、分部工程开工批复、暂停施工指示、复工通知等）。
- 3、监理单位通知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监理通知、工程现场书面通知、警告通知、整改通知等）。
- 4、监理单位审核审批、核查、确认等相关文件资料。
- 5、监理单位检查、检验、检测等相关记录文件资料（主要包括旁站监理记录、监理巡视记录、监理平行检测记录、监理跟踪监测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监理日记、监理日志等）。
- 6、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7、计量和支付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工程进度付款证书、合同解除付款核查报告、完工付款/最终结清证书等）。
- 8、变更和索赔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变更指示、变更项目价格审核、变更项目价格/工期确认、索赔审核、索赔确认等）。
- 9、会议记录文件（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
- 10、监理报告（主要包括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相应专业的监理报告）。
- 11、影像资料。
- 12、其他有关的重要来往文件。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成果文件的深度需要满足《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成果文件的格式需要满足《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份数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公章，纸幅、装订格式符合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成果文件的电子版需刻录在 4G 以上的 DVD 光盘上，各类电子文件的通用格式为：

文本文件 DOC、TXT

表格文件 XLS

图像文件 JPEG、TIFF

图形文件 DWG、DGN

影像文件 MPEG、AVI

声音文件 WAV、MP3

3、其他要求：无。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经委托人许可，不能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有保密要求的，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职责。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等。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需满足本工程需要。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监理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_____，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未在其他水利工程从事监理业务，并在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业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1）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2）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3）其他需补充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人	1.1.2.3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3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4	委托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义务的附加条件：_____	
5	监理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义务的附加条件：_____	
6	监理范围	5.1	工程范围：_____	
			阶段范围：_____	
			工作范围：_____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_____	
8	监理人违约	11.1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_____	
9	委托人违约	1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 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 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 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 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1) 招标人名称;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五、监理报酬清单

5.1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文件、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含施工期、试运行期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计算书中所有单价、合价等均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还应填写监理报酬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结尾处填写监理投标总报价。

(4) 按国家规程、规范对本工程检验、检测、测试、试验等相关费用，应由本合同监理人承担。本条所述的检验、检测、测试、试验等，是指需监理人完成的，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合同列明的项目。

5.2 监理报酬汇总

监理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1) 监理报酬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监理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3) 其他说明：_____。

5.3 监理报酬投标报价表

表 1 监理报酬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金额（元）
1	监理人员费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3	办公、生活费用	
4	检验、试验费	
5	管理费	
6	利润	
7	税金	
监理报酬投标总报价		

表 2 监理人员费用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				
合计				

表 3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元）
1	通讯设施					
...						
2	交通工具					
...						
3	其他					

...						
合计						

表 4 办公、生活费用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金额（元）
1	办公费用			
...				
2	生活费用			
...				
3	其他			
...				
合计				

表 5 检验、试验费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金额（元）
1				
2				
...				
合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 12748926

（三）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18926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委托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监理人员。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1）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 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提供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4）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监理大纲是否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1）工程范围：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项目。 （2）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3）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		
2	监理服务期限：731 日历天，其中施工期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6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3	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配备要求：派驻工地现场监理人员数量和资格的要求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3）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4）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安排；

（6）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7）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8）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绿色施工、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9）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10）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八、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业绩及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如有不实，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2. 我方承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3.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5. 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8. 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备注 本项目需要在中标结果公示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水利工程）锁定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需要在系统中自行维护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信息。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性证明（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可自行提供。

d90cd4cb23eb42f8958f4f58828e64a5-20260930182748926